

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文件

鄂规协〔2023〕4号

关于发布《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建立新时期统一完善的规划设计计费体系，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湖北省规划市场实际情况，由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和武汉市规划协会牵头组织编制的《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已经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第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供各会员单位参考使用。希望有关单位在使用中有好的建议及时反馈，以便后续进行完善。

附件：《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附件

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说明	7
第二部分《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正文	9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9
1.1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	9
1.2 区域型国土空间规划	9
1.3 市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9
1.4 县（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0
1.5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1
1.6 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	11
2. 专项规划	11
2.1 省级专项规划	11
2.2 城市专项规划	11
2.3 片区专项规划	12
2.4 乡村专项规划	13
2.5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14
2.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及城乡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	15
2.7 风景名胜区规划	17
2.8 生态资源保护利用规划	18
2.9 交通规划	19
2.10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8
3. 详细规划	30
3.1 控制性详细规划	30
3.2 修建性详细规划	31
3.3 村庄规划	32
3.4 公园及景观规划	32
4. 实施性规划	33
4.1 城市设计	33
4.2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及定价编制	34
4.3 城市更新及社区规划	35
4.4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申报及方案	36

5. 规划服务工作	38
5.1 综合技术服务	38
5.2 信息技术服务	43
5.3 行业标准和政策规范	44

第一部分

《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说明

一、2004 年，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制定了《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文）（以下简称“2004 版《指导意见》”；作为全国城市规划设计单位收取规划设计费的参考依据，该《指导意见》有效规范了全行业的规划设计收费行为。2019 年，国家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和实施，规划编制内容和要求发生了较大的变革，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业务类型、设计深度要求也随之产生了显著的变化，2004 版《指导意见》已无法涵盖新的规划内容，难以适应当前发展需求。湖北省各地州规划设计单位普遍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湖北规划市场实际情况，尽快建立新时期统一、完善的规划设计计费体系。

为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2021 年 4 月由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和武汉市规划协会牵头，从湖北省实际情况出发，在 2004 版《指导意见》基础上，组织开展了《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编制研究工作。

二、本《意见》遵循“行业引导、面向市场、提升品质、优化服务”的指导思想，针对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的新要求，综合考量新增和拓展的规划类型和内容，对接政府管理、行业提升、企业发展等多元化需求，补充和更新规划业务范围，使《意见》更具可操作性和应用价值。同时，借鉴中规协 2017 版《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订版（征求意见稿）和其他相关省、市既有的计费文件，本《意见》充分考虑了湖北省的地域差异，以及近些年经济发展、物价变化、工作成本、内容广度和研究深度等因素，注重刚性与弹性相结合，提出符合湖北省规划设计行业实际的计费标准。

三、由于各项计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内容较为庞杂，且部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还在研制之中，本《意见》仅列出与本次规划最相关的部分内容，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年）、《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 年）、《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 年）、《湖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程》（2021 年）、《湖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程》（2021 年）、《湖北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程》（2021 年）、《湖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2021 年）以及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四、工作团队经过长时间的广泛行业走访、会员座谈等多种形式的调查、研究、梳理，形成了本《意见》。《意见》编制过程中，工作团队广泛听取了各方意见，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和规划编制单位等，同时还广泛征询了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会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五、参照本《意见》计算规划设计费时，可根据项目审批级别、地区差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等情况，乘以相应的调节系数。

六、外资和中外合资规划设计团队进行的规划项目可参考本《意见》，也可由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协商确定。

七、本《意见》中的城市分类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所规定的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的标准进行区分，乡镇分类按照《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所规定的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乡镇的标准进行区分。

八、委托方可按进度分期支付规划设计费。为了保障项目有效推进，首付款一般不低于30%，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九、对于新出现的规划类型，可根据工作内容、工作深度的要求，参考本《意见》予以计费指导。

十、本《意见》的规划设计计费不包括规划委托方组织招投标审查会、专家咨询会、专家评审会的相关会务组织、专家差旅等费用，不包括规划委托方的其他相关协调费用。

十一、本《意见》由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负责解释。

十二、本《意见》编制工作得到了广大会员的参与和支持，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本《意见》主要执笔人：刘勋、戴时、汪峰、谢忱、欧阳旭东、郭英；直接参与讨论和提供建议的主要有：解孝成、何灵聪、陈涛、肖志中、万艳华、耿虹、邬毛志、潘世炳、雷锦洪、向阳、王森、王晓晖、方尔忠、朱莉等；征求意见过程中，还有很多常务理事单位代表参与了讨论并提出了宝贵意见。

第二部分 《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正文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按照国家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级编制的要求，湖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分为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四级。

根据修改的难度，修编已批复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标准的 0.5-1.2 调节。

1.1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划人口规模分段确定计费标准。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计费标准

规划人口规模（万人）	计费单价
≤5000	0.4 万元/万人
>5000	在 5000 万人的计费基础上，每增加 1000 万人（按四舍五入原则，不足 500 万人不计入，超过 500 万人按 1000 万人计），计费增加 100 万元

注：计费基价为 1000 万元。

1.2 区域型国土空间规划

包括跨省级行政区域、流域和城市群、都市圈等区域性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划区域总面积分段计费。

区域型国土空间规划计费标准

规划区域总面积（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万元/百平方公里）
≤5000	6
5000-10000	5
10000-20000	4
20000-50000	3
>50000	以 1 万元/百平方公里递增

注：（1）本计费单价中参照的规划区域总面积是指规划范围内的市、县的行政区域国土面积。

（2）计费基价为 300 万元。

（3）该层面的战略规划，按此计费标准的 40%-50% 计费。

1.3 市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按照规划区域总面积分段计算基准指导价格，并按照人口密度、审批机关 2 项因子进行调节。

市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准指导价格

规划区域总面积 (平方公里)	基准指导价格
≤5000	1500 万元
5000-15000	在 5000 平方公里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000 平方公里 (按四舍五入原则, 不足 500 平方公里不计入, 超过 500 平方公里按 1000 平方公里计), 计费增加 50 万元
>15000	2000 万元

市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调节因子、系数一览表

	调节因子	因子分级 (人/平方公里)	调节系数
1	人口密度 (区域现状常住人口/全域规划面积)	人口密度≤300	0.9-1.05
		300<人口密度≤500	1.05-1.2
		500<人口密度≤1000	1.2-1.4
		人口密度>1000	1.4-1.6
2	审批机关	报国务院审批城市	1.3-2.0

注: 市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规划区域总面积基准指导价格×调节系数 1×调节系数 2。

1.4 县 (市、区) 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按照规划区域总面积分段计算基准指导价格, 并按照人口密度、涉区情况 2 项因子进行调节。

县 (市、区) 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准指导价格

规划区域总面积 (平方公里)	基准指导价格
≤1000	500 万元
1000-3000	在 1000 平方公里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00 平方公里 (按四舍五入原则, 不足 50 平方公里不计入, 超过 50 平方公里按 100 平方公里计), 计费增加 30 万元
>3000	800 万元

县 (市、区) 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调节因子、系数一览表

	调节因子	因子分级 (人/平方公里)	调节系数
1	人口密度 (区域现状常住人口/全域规划面积)	人口密度≤300	1.0-1.2
		300<人口密度≤500	1.2-1.4
		500<人口密度≤1000	1.4-1.6
		人口密度>1000	1.6-1.8
2	涉区情况	市辖区	1.1-1.5

注: (1) 县 (市、区) 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规划区域总面积基准指导价格×调节系数 1×调节系数 2。

(2) 神农架林区等省属特别管理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参照该标准计费。

1.5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标准

规划镇区人口规模（万人）	镇区计费单价 （万元/平方公里）	镇域计费单价 （万元/平方公里）
小型乡镇（≤1）	10	0.6
中型乡镇（1-3）	8	0.5
大型乡镇（3-5）	7	0.4
特大型乡镇（>5）	6	0.3

注：（1）表中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以规划期末的人口规模和用地面积为准。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镇区计费+镇域计费。

（2）县（市、区）级与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的，每个乡镇按上述计费标准的 50%-80%计费。

（3）多个乡镇联合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按照单个乡镇计费标准汇总的 50%-80%计费。

（4）计费基价为 80 万元。

（5）国营农场、林场等特别管理区参照上述计费标准计费。

1.6 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

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与风险评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目标与战略研究、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研究、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研究、农业农村发展布局优化研究、新型城镇化与人口发展研究、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保护与利用研究、基础支撑体系研究、重点区域资源保护与空间管控研究、规划实施保障与政策创新研究等。

专题研究按照城镇规模等级进行计费，可根据具体研究的内容和深度乘以 0.8-1.5 的调节系数。

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计费标准

	省级	超大城市	特大城市	大城市	中等城市	小城市
计费标准（万元）	80	80	60	50	30	20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计费标准

	特大型乡镇	大型乡镇	中型乡镇	小型乡镇
计费标准（万元）	20-30	15	10	8

2. 专项规划

2.1 省级专项规划

省级专项规划类型包括住建、交通、能源、水利、农业、通信、气象、市政、人民防空等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医疗、体育、养老、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文物保护、旅游、防灾减灾、林业资源、宗教活动场所等专项规划。

省级专项规划计费标准按照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 15%计费，基价为 150 万元。

2.2 城市专项规划

本项适用于交通、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地下空间、城市形象等专项规划。

以上规划应符合国家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要求，城市规模应为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人口规模。

城市专项规划计费标准

规划人口规模（万人）	计费单价（万元/万人）
≤100	2.0-2.5
100-500	1.2-1.5
500-1000	1.0-1.2
>1000	1.0

注：（1）根据本计费标准，结合各市政专业的具体情况，乘以如下专业调节系数：河流水系 1.0、照明 1.0、电力 1.6、配电网 2.0、燃气 1.0、给水 1.0、污水 1.5、雨水 1.5、再生水 1.0、饮用水源及保护 0.6、通信（不含基站）1.0、有线电视 1.0、供热 1.3、环境卫生 1.0、工程管线综合 1.3。

（2）交通专项规划适用于道路、公交、轨道、慢行、停车、枢纽、货运物流、交管、安全、加油气站、充电桩、旅游、智慧、绿道等各类专项规划。

（3）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适用于行政办公、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商业、殡葬、住房、旅游等专项规划。

（4）城市形象专项规划适用于城市色彩、路名、户外广告、城市形象识别等专项规划。

（5）计费基价为 100 万元。

（6）开展相关专题研究，按 30-80 万元/个计费。

（7）战略或总体规划层面的专项规划按上述标准的 50%计费，编制专项实施计划按上述标准的 30%计费。

（8）本计费标准不含法定规划修改费用；如需修改，费用另计。

（9）根据本计费标准，结合规划区域地形地貌、规划审批程序以及规划深度和工作量等因素，可乘以 1.2-1.5 的调节系数。

（10）本计费不包括委托单位组织实施交通调查工作的费用和大数据资源购买等费用。

（11）其他专项规划可根据工作内容及规划深度参照相近的专项规划取费，涉及多个单项规划的内容、深度情况的可累计计费。

2.3 片区专项规划

2.3.1 城镇重点区域专项规划

城镇重点区域专项规划计费标准

区域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城镇新区、开发区	1000
城镇建成区	1200
城镇重点地段	1300

注：（1）根据规划审批程序、规划深度和工作量等因素，总体规划层面的专项规划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乘以 1.5-2.0 的调节系数。

（2）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3）城市设计、详细规划层面的城镇重点区域专项规划可参照相应层面计费标准的 30%-50%计取。

2.3.2 特色小镇创建规划

特色小镇创建规划计费标准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计费标准
≤3	40 万元/平方公里
>3	在 3 平方公里的计费基础上, 每增加 1 平方公里, 计费增加 30 万元

注: (1) 产业规划和城市设计单独计费。其中, 产业规划基价为 60 万元, 按照内容深度要求可乘以 1.1-1.5 的调节系数; 城市设计参照“详细规划层面的城市设计”标准计费。

(2) 计费基价为 150 万元。

(3) 如果委托单位要求制作实体模型、动画等, 则费用另计。

2.4 乡村专项规划

2.4.1 总体层面的乡村专项规划

总体层面的乡村专项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振兴、村庄布局等规划类型, 按照相应级别的国土空间规划计费标准的 30% 计费, 计费基价为 100 万元。

2.4.2 实施层面的乡村专项规划

实施层面的乡村专项规划包括但不限于美丽乡村建设、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类型。

实施层面乡村专项规划计费标准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计费标准
≤15	30 万元/个
>15	每增加 1 公顷, 按 1.5 万元/公顷计费

注: (1) 规划设计深度参照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要求。

(2) 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3) 如开展建筑单体方案设计, 则按建筑方案收费标准另计。

(4) 如需制作效果图、模型、动画等, 费用另计。

2.4.3 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

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计费标准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 (万元/平方公里)
≤30	8.0
30-50	7.5
50-100	7.0
100-150	6.5
>150	6.0

注: (1) 规划深度为国家及各省市田园综合体规划的相关编制规定。

(2) 计费基价为 80 万元。

(3)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 按 30-50 万元/项的标准另行计费。

(4) 涉及到村庄规划的, 按照“3.3 村庄规划”计费标准另行计费。

2.5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5.1 年度城市体检及“双评价”专项规划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层面的年度城市体检、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简称“双评价”），按照城市规模计费。

年度城市体检及“双评价”计费标准

专项规划名称	计费标准（万元）				
	超大城市	特大城市	大城市	中等城市	小城市
年度城市体检	200	150	100	80	50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200	150	100	80	50

注：上表中的专项规划均为单独编制。

2.5.2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园）专项规划

市级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专项规划计费指导价

计费基价（万元）	调节系数（平方公里）			
	≤3000	3000-8000	8000-15000	>15000
250	1.0	1.15	1.20	1.25

县级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专项规划计费指导价

计费基价（万元）	调节系数（平方公里）			
	≤1500	1500-2500	2500-3500	>3500
200	1.0	1.15	1.20	1.25

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园）专项规划计费指导价

难易程度	计费基价（万元）	调节系数	计价（万元）
高	30	2.0	60
中	30	1.5	45
低	30	1.0	30

注：现代农业园规划一般按照园区面积、项目深度和项目难易程度等综合因素进行计费，计费基价为30万元。

2.5.3 其他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与研究

包括但不限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发展战略规划，城镇体系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转换、数据建库、信息平台搭建等类型，可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计费标准的一定比例计费。

其他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与研究计费标准

专项规划与研究名称	计费标准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按相应级别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标准的 30%计费
发展战略规划	按相应级别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标准的 50%计费
城镇体系规划	按照相应级别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标准的 30%-50%计费，其中县级以上的，计费基价为 200 万元
近期建设规划	按照相应级别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标准的 40%计费；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时编制，则按相应级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标准的 30%计费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转换、数据建库、信息平台搭建	按照相应级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标准的 15%-30%计费

注：上表中的专项规划均为单独编制。

2.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及城乡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

2.6.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计费标准

城市规模等级	计费单价（万元 / 平方公里）
小城市	4.0
中等城市	3.0
大城市	1.5
特大城市	1.0
超大城市	0.5

注：（1）表中用地面积按市域建设用地面积计费，非建设用地按上述标准的 20%计费。

（2）计费基价为 100 万元。

（3）若需单独编制历史建筑图则，费用另计。

（4）有大型遗址的历史文化名城需编制遗址保护规划，费用另计。

（5）规划编制中需进行相关专题研究的，应单独计费。其计费标准为：超大城市 50 万元/个，特大城市 40 万元/个，大城市 30 万元/个，中等城市 25 万元/个，小城市 20 万元/个。

（6）规划调研和考察费用由双方商定。委托单位组织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规划设计单位自行组织的，费用由规划设计单位自行解决。

2.6.2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其规划计费范围包括两部分：镇区建设用地和划定的保护范围用地，分别按下表计费。

按镇区建设用地计费标准

镇区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计费标准（万元 / 平方公里）
≤2	计费基价不低于 30 万元
2-10	6.0
10-20	4.0
>20	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计费

按划定的保护范围用地计费标准

保护范围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标准（万元 / 公顷）
≤10	计费基价不低于 30 万元
10-30	2.5
30-50	2.0
> 50	1.0

注：（1）计费基价为 60 万。

（2）需编制图则的区域，参照历史文化街区图则的计费方式另行计费。

（3）专题研究按 20 万/个计费。

2.6.3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计费标准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 / 公顷）
≤20	3.5
20-50	3.0
50-100	2.5
100-200	2.0
>200	1.5

注：（1）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按照村庄建设用地面积进行计费，计费基价为 60 万元。

（2）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参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要求并加以简化，因此，可按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计费标准的 70% 进行计费。

2.6.4 城乡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

按规划范围规模计算，并乘以文物类型系数、规划类型系数、其他调节系数。

城乡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计费标准

规划范围规模（公顷）	重点区域 计费单价（万元 / 公顷）	一般区域 计费单价（万元 / 公顷）
≤5	3.5	1.3
5-10	3.0	1.2
10-20	2.5	1.1
20-50	2.0	1.0
50-100	1.5	0.9
100-200	1.0	0.7
200-400	0.8	0.5
>400	0.5	0.25

注：（1）编制文物保护专项规划，计费基价为 50 万。

- (2) 编制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即文物保护规划与世界遗产管理规划合编），按照调节系数 1.2-1.5 计费，基价为 100 万。
- (3)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按调节系数 0.5-0.8 计费；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按调节系数 1.0-1.3 计费；石窟寺、石刻、壁画等按调节系数 1.5-2.0 计费。
- (4) 城乡文化遗产环境整治规划、展示利用规划，按调节系数 0.5-0.7 计费；城乡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总体规划大纲（纲要）按调节系数 0.3-0.5 计费。

2.6.5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整治规划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整治规划计费标准

保护范围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 / 公顷）
≤10	8
10-30	6
30-50	4
50-100	3
>100	2

注：（1）可分为保护规划与保护整治修建性详细规划。

（2）单独编制的保护规划或保护整治修建性详细规划均按此标准计费。

（3）二者同时编制，在单价基础上按照 2.0 系数收取。

（4）计费基价为 60 万元。

（5）如要求编制图则，则每公顷或每页图则增加 1 万元。

（6）如要求测绘历史建筑及建档，则费用另计。

（7）如要求制作实体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8）如要求编制建筑单体方案，则建筑方案设计费用另计。

2.7 风景名胜区规划

2.7.1 风景名胜区规划大纲

风景名胜区规划大纲计费标准

风景区规模（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50	1.0
50-100	0.8
100-200	0.7
200-500	0.5
>500	0.3

注：（1）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2）本计费为单独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大纲的计费。

2.7.2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计费标准

规划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20	3.0
20-50	2.5
50-100	2.0
100-200	1.5
200-500	1.2
>500	1.0

注：（1）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2）本计费已包括风景区规划大纲的工作量。

（3）审批级别中，上报省厅审批的可乘以 1.5 的调节系数，上报国家部委审批的可乘以 1.8 的调节系数，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可乘以 2.0 的调节系数。

（4）其他景区类型（旅游区、森林公园、水利风景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可参考取费。

（5）风景区总体规划面积应按实际规划用地面积计算，水面应按实际规划利用范围计算。

2.7.3 风景名胜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风景名胜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

规划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20	2.5
20-50	2.0
50-100	1.8
100-200	1.5
>200	1.2

注：（1）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2）审批级别中，上报省厅审批的可乘以 1.5 的调节系数，上报国家部委审批的可乘以 1.8 的调节系数。

（3）详细规划面积应按实际规划用地面积计算。若因完整性需要，必须纳入到规划范围内的非利用区域（保护性林地、园地、耕地、草地，纯自然水域、滞留用地）部分，可按其范围的 10%-20% 计算面积。

2.8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

2.8.1 自然资源保护及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包含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修复等专项规划，其计费基价按照城市规模如下表所示。

自然资源保护及修复专项规划计费标准

城市规模	计费基价（万元）	计费单价（万元/万人）
小城市	40	6.0
中等城市	75	5.0
大城市	120	4.0
特大城市	450	3.0
超大城市	协商	协商

注：（1）专项规划深度为国家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要求。

（2）如编制城市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和利用专项规划，可在该单项计费的基础上乘以 1.5 的调节系数。

2.8.2 重点地区生态修复规划

重点地区生态修复规划计费标准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50	3.0
50-100	2.5
100-200	2.0
200-300	1.5
>300	1.0

注：（1）规划深度为国家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要求。

（2）计费基价 50 万元。

2.9 交通规划

2.9.1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2.9.1.1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计费标准

城市规模	计费单价（万元/万人）
小城市	3
中等城市	3-2.5
大城市	以 25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则增加 1.5 万元规划费
特大城市	以 85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则增加 1.2 万元规划费
超大城市	以 145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则增加 1 万元规划费

注：（1）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深度应满足《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建城[2010]13 号）所规定的深度要求。

（2）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3）城市规模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人口规模；城市人口规模介于中间规模的城市，可用插入法计算。

- (4) 开展规划时设置专题研究的，其专题研究可参考相关交通专项规划计费。
- (5) 城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按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 60%-70%计费。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实施评估，按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 50%-60%计费。单独编制城市交通近期建设规划，按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 60%计费；同时编制时，按照上述标准的 40%计取。单独编制城市交通项目年度建设计划，按照上述标准的 30%计费。
- (6) 城市交通调查、大数据购买，另行计费。

2.9.1.2 区域综合交通规划

区域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计费标准

区域类别		计费标准（万元/平方公里）
普通地区	≤2 平方公里	50
	2-5 平方公里	35
	5-10 平方公里	20
	>10 平方公里	15
枢纽地区	机场、火车站、港口	计费基价为 150 万元/处
	长途站、公共交通枢纽等	计费基价为 100 万元/处

注：（1）区域综合交通规划是指行政辖区以内的新区、功能区、产业园区、枢纽地区、某些特定地区等的综合交通规划。

- (2) 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 (3) 单独编制区域交通近期建设规划，按上述标准的 50%计费；同时编制时，按照上述标准的 40%计费。单独编制区域交通项目年度建设计划，按照上述标准的 30%计费。
- (4) 镇、乡、村的综合交通规划，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 (5) 区域综合交通衔接规划，依据规划区域规模，按该标准计费。
- (6) 如果委托单位增加城市道路交叉口等规划内容或其他深度要求的，则根据其深度和工作量增加情况，乘以 1.3-1.5 的调节系数。
- (7) 区域交通调查、大数据购买，另行计费。

2.9.2 交通详细规划设计

2.9.2.1 区域交通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域交通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

区域类别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城市新区、开发区	1.0
城市建成区、重点功能区等	1.5

注：（1）区域交通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针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道路交通网络、主要交叉口、轨道交通线路、车站、车辆基地及交通场站等进行规划落地。

- (2) 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 (3) 上表计费标准中不含重大交通设施调整规划的费用。
- (4) 根据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3-1.5 的调节系数。

(5) 区域交通调查、大数据购买，另行计费。

2.9.2.2 交通承载力分析

交通承载力是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体现交通与土地协调关系的重要指标。

交通承载力分析计费标准

规划范围（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10	-
10<S≤100	5.0-2.0
>100	以 20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公顷，则增加 1 万元

注：（1）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2）根据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3-1.8 的调节系数。

（3）交通调查、大数据购买及交通仿真，另行计费。

2.9.2.3 总体交通详细设计

总体交通详细设计计费标准

城市规模	计费单价（万元/万人）
小城市	3.0
中等城市	2.5
大城市	2.0
特大城市	1.5
超大城市	1.2

注：（1）计费基价为 60 万元。

（2）根据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3-1.5 的调节系数。

（3）交通调查、大数据购买及交通仿真，另行计费。

2.9.2.4 区域交通详细设计

区域交通详细设计计费标准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10	-
10-50	1.5
50-100	1.3
100-300	1.0
300-500	0.75
>500	0.5

注：（1）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2）根据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3-1.5 的调节系数。

（3）区域交通调查、大数据购买及交通仿真，另行计费。

2.9.3 交通改善规划

交通改善规划计费标准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计费基价（万元）
<10	-	30
10-50	2.0	30
50-100	1.8	100
100-300	1.5	180
300-500	1.0	450
>500	0.75	500

注：（1）如果委托单位要求达到方案设计深度，方案设计部分参照交通设计，另行计费。

（2）根据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0-2.0 的调节系数。

（3）交通调查、大数据购买及交通仿真，另行计费。

2.9.4 交通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或交通分析论证根据项目类别，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或按处计费。

交通影响评价计费标准

项目类别	计费单位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计费单价（元/平方米）	计费基价（万元）
区域类项目	——	$S \leq 100$	按一般开发项目计取	
		$100 < S \leq 200$	1.0	110
		> 200	0.8	160
一般开发项目	——	$S \leq 10$	——	20
		$10 < S \leq 20$	1.8	20
		$20 < S \leq 50$	1.6	36
		$50 < S \leq 80$	1.4	80
		> 80	1.1	110
交通类项目	个	交通枢纽	——	50
	个	公交场站	——	40
	个	停车设施	——	40
	个	加油站、加气站及其他	——	40
	——	道路与桥隧	见备注	40
其他类建设项目	——	其他公共设施	参照一般开发项目计费	30

注：（1）其评价深度参照国家标准《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的编制要求。

- (2) 建设项目方案阶段的交通影响评价或交通分析论证, 其总建筑面积应包含计容建筑面积和地下室面积。
- (3) 大型商业商务中心、商业综合体、超市、会议中心、文化中心、体育中心、商业中心等超过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上限的建筑, 应按 1.5-1.8 的调节系数计费。
- (4) 交通类项目根据其衔接交通方式乘以调节系数, 航空、铁路、港口、长途客运站等的调节系数为 2.0-3.0, 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的调节系数为 1.0-1.5, 公交首末站、中心站(停车场)、保养场等的调节系数为 1.0-2.0, 停车场的调节系数为 1.0-1.5。
- (5) 道路与桥隧等建设项目, 根据规划道路在城市所处交通区位的复杂程度及重要因素等, 参照道路工程修建性规划收费标准, 按照工程投资额确定的初步设计费的 10-15% 计费, 且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此外, 也可参照道路交通流量预测的收费标准计费。
- (6) 以上如有复合开发或建设, 其费用叠加计算; 如果项目需要加急, 则乘以调节系数 1.5。
- (7) 建设项目交通调查、大数据购买及交通仿真, 另行计费。

2.9.5 交通规划咨询

交通规划咨询计费标准

项目类型	计费单价	计费基价(万元)
开发项目	按照交通影响评价的计费标准计费	20
道路项目	路段为 5 万元/公里, 平面信号灯路口为 5 万元/个, 平面一般交叉口为 3 万元/个, 立体复杂交叉口为 10 万元/个	30
交通枢纽	单一交通方式枢纽为 40 万元/座, 综合交通枢纽改造为 80 万元/座	——
慢行立体设施	一般为 30 万元/处, 跨江慢行桥梁和大型地下慢行走廊则为 60 万元/处	——
停车场、加油加气站	50 万元/处	——
行车安全 (轨迹、视距等)	道路交叉口为 3 万元/个	10
	道路路段为 2 万元/公里	10
	项目进出口、地库进出口, 为 2 万元/个	10
桥梁、隧道	100 万元/座	——
全过程咨询	按照同等规模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计费标准的 3 倍计费	60

注: (1) 大型连片开发项目的交通规划咨询, 若无建筑方案, 则计费面积按容积率乘以用地面积计算。

- (2) 慢行立体设施包含地下连通道、空中连廊、跨江慢行桥梁等类型。
- (3) 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的交通规划咨询, 可根据其类型及工作量, 乘以 1.0-2.0 的调节系数。
- (4) 交通调查、大数据购买及交通仿真, 另行计费。
- (5) 以上如涉及多方面内容, 费用叠加计算。

2.9.6 交通调查与信息化服务

2.9.6.1 交通专项调查

交通专项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居民出行、吸引点、查核线、路口路段流量、SP 等调查, 调查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等服务购买费用, 调查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费。调查收费标准应分项单列。

交通专项调查计费标准

项目类型	人工计费单价	分析报告费用基价（万元）
居民出行调查	80-100 元/户	80
吸引点调查	30-50 元/人·小时，	50
	20-50 元/份问卷	
查核线调查	30-50 元/人·小时	30
路口路段流量调查	30-50 元/人·小时	50
SP 调查	30-50 元/份问卷	30
停车调查	30-50 元/人·小时	50
问卷类调查	20-50 元/份问卷	30
全市性交通大数据分析	50 万元/年度	根据区域面积，取 0.6-1.0 的调节系数计费，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注：（1）单独编制交通专项调查报告时，其内容与深度应达到《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导则》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交通调查导则》的相关要求。

（2）单独编制交通专项调查报告，应按照现状城市人口取 0.4-0.6 万元/万人计费，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进行调整。

（3）根据调查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2-1.5 的调节系数。

（4）编制综合交通调查报告，其总费用按照各个交通专项调查费用进行累加。

（5）涉及大数据购买，另行计费。

2.9.6.2 城市交通预测模型建设

城市交通预测模型建设计费标准

模型类型		计费单价（万元/万人）
客流模型	轨道交通	0.8
	公共汽电车交通	1.0
车流模型	机动车模型	1.2

注：（1）计费基价为 100 万元。

（2）考虑模型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2-1.5 的调节系数。

（3）交通调查、大数据购买，另行计费。

2.9.6.3 交通仿真

交通仿真计费标准

项目类型		计费单价	计费基价（万元）
中观交通仿真	区域	2.0 万元/公顷	50
机动车微观仿真	交叉口	15 万元/个	30
	道路	10 万元/公里	
行人微观仿真	建筑单体	20 万元/个	20
	交叉口	15 万元/个	20
	道路	10 万元/公里	

注：(1) 上述计费不包括仿真软件购买费用。

(2) 考虑仿真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5-2.0 的调节系数。

(3) 交通调查、手机大数据购买，另行收费。

2.9.7 轨道交通规划

2.9.7.1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计费标准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标准（万元）
50	300
每增加 50 万人，则增加 20 万元编制费用	

注：(1) 该计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制定。

(2) 城市规模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期末规划区内（或线网重点规划范围内）城镇人口规模，位于各档级之间时可采用插值法计费。

(3) 如有地形地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方面的特殊要求时，上述计费乘以 1.2-1.5 的调节系数；需开展专题研究时，费用另计。主报告收费不再考虑调节系数。

(4) 线网规划调整一般指在战略定位、线网整体布局等线网规划核心内容基本不变的基础上进行的线网优化工作，并且线网规模无较大变化时，可按上述标准的 80% 计费。

(5) 线网规划修编一般指配合上位规划修编或者扩大规划范围、系统层次而进行的重大规划修改，视为重新编制，应按 100% 计费。

(6) 上述计费不含委托方特定的线网规划调研、考察等费用；如需组织调研和考察，其费用由委托方另行安排。

(7) 上述计费为主报告编制费用，各类专题研究可参考《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另行计费。

(8) 城市中运量线网规划按照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 60%-80% 计费。

2.9.7.2 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

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计费标准

计划报建长度（公里）	计费标准（万元）
≤30	300
30-50	350
50-100	400
100-150	450
150-200	500
>200	550

注：(1) 该计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制定。

(2) 近期建设规划按规模分档计费，位于各档位之间时可采用插值法进行计费。

(3) 有特殊要求时，该计费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1.2-1.5 的调节系数；如需另行开展专题研究，费用另计。主报告收费不再考虑调节系数。

- (4) 近期建设规划调整一般指在同一规划期限内，上位规划不变或者局部调整后，对已报批建设方案进行的局部优化调整，其可按上述标准的 80% 计费。
- (5) 近期建设规划修编一般指规划期限发生调整或者上位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后进行的新的建设方案编制，应按 100% 计费。
- (6) 上述计费为主报告编制费用，各类专题研究可参考《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另行计费。

2.9.7.3 轨道交通衔接规划

轨道交通衔接规划计费标准

规划类型		规划对象	计费标准	计费基价（万元）
线网层面	轨道线网综合衔接规划	——	按照线网规划总费用的 20% 计费	80
线路层面	轨道沿线区域交通一体化规划	——	3 万元/公里	50
站点层面	轨道街区交通衔接规划	城市建成区、重点功能区等	6000 元/公顷	30
		城市新区、开发区	5000 元/公顷	
	轨道车站交通接驳设施规划	单线车站	50 万元/处	——
		两线及以上换乘车站	80 万元/处	——

注：（1）根据难易程度，车站接驳规划的计费可以乘以 0.8-1.5 的调节系数。

- （2）需要开展交通调查、周边土地控规调整、交通仿真等，另行计费。

2.9.7.4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万元/公里）	计费单价（万元/座）
线路		5	-
车辆基地	综合基地	-	25
	车辆段	-	15
	停车场	-	10

注：（1）该计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制定。

- （2）如有特殊要求时，上述计费乘以 1.2-1.5 的调节系数；需开展专题研究时，费用另计。主报告收费不再考虑调节系数。

- （3）有多路由方案控制的，应按相应规模累加计费。

- （4）上述计费为主报告编制费用，各类专题研究可参考《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另行计费。

2.9.7.5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

分为城市、线路、站点三个层面的规划设计；其中，城市层面的规划设计按照城市人口规模计费，线路和站点层面的规划设计按照项目类别计费。

城市层面的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计费标准

城市人口规模（万人）		计费单价（万元/个）
大城市	100-300	50
	300-500	100
特大城市	500-1000	150
超大城市	≥1000	200

注：（1）表中人口规模以规划期末人口为准。

（2）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地区差异等情况，可乘以 0.8-1.2 的调节系数。

线路层面的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计费标准

地区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城市新区、开发区	3500
城市建成区	4000

注：（1）表中计费单价不含地块控制规划指引；如委托方增加地块控制规划指引，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500 元/公顷。

（2）如增加建筑形体方案示意，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2000 元/公顷。

（3）如增加交通枢纽布局规划研究，根据交通枢纽的复杂程度，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20-50 万/个。

（4）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地区差异等情况，乘以 0.8-1.2 的调节系数。

站点层面的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计费标准

站点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一般站点	16000
其他站点	18000

注：（1）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如需要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建筑方案费用另计。

（2）如果需要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3）如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则费用增加 50%。

（4）其他站点指《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导则》中的枢纽站、中心站、组团站、特殊控制站和端头站。

（5）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地区差异等情况，可乘以 0.8-1.2 的调节系数。

2.9.7.6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评估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评估计费标准

项目类别	计费标准（万元）	计费基价（万元）
线网规划评估	按照规划费用的 30%计费	60
近期建设规划评估		60
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	按照规划费用的 20%计费	40
线路运营后评估	20 万元/条线	30

注：（1）该计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制定。

（2）视网络复杂性、评估难度，根据实际情况，可乘以 1.2-1.5 的调节系数。

2.9.7.7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客流预测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客流预测计费标准

工作阶段	计费标准（万元）
线网规划阶段	按相应阶段主报告编制费用的 30%-40% 计费
近期建设规划阶段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	

注：（1）该计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制定。

（2）综合考虑城市规模、报建规模、线路长度及预测难度等因素，在上述范围内计费。

（3）如需交通调查，另行计费。

（4）计费基价为 120 万元。

2.9.7.8 轨道交通车站接驳设施规划

轨道交通车站接驳设施规划计费标准

车站类型	计费标准（万元/处）
单线车站	30
两线及以上换乘车站	50

注：（1）根据难易程度，可以乘取 0.8-1.5 的调节系数。

（2）本计费标准未包含现状交通调查、周边土地控规调整、交通仿真等内容；若包含上述内容，应根据具体工作量另行补充费用。

2.10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10.1 交通市政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

交通市政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包括交通线性工程、交通块状设施、过街设施、市政管线、市政块状设施、外部市政设计、道路内线性景观或块状景观设施等的规划。

以新建、改建工程为主的道路、排水等交通市政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费，按其投资额确定的初步设计费的 40% 计费，且单项收费额不低于 10 万元；工程构筑物的交通市政工程修建性规划费，按其初步设计费的 5%-10% 计费，且单项收费额不低于 10 万元。提供成果电子文件，按规划费的 10% 计费。

以利用原有交通市政设施为主的道路或小区，其修建性规划费按照 2.0-3.0 万元/公里或 0.5 万元/公顷计费。

交通市政工程规划方案研究按照交通市政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的 50% 取费。

2.10.2 综合管线设施与河道综合整治规划

综合管线设施与河道综合整治规划计费标准

规划类型	计费单价		计费基价（万元）
市政管线规划方案综合	5 万元/公里		计费基价为 5 万元，或按照单根管线长度 0.65 万元/公里计费
市政管线设计方案综合	5 万元/公里		
城市综合管廊规划	城市用地面积	7 万元/平方公里	30
	主通道	6.5 万元/平方公里	
河道综合整治规划	20 万元/公里		计费基价为 5 万元。 专业系数（按河道蓝线划分）：小于 30 米河道为 0.4，30-50 米河道为 0.5-0.7，50-100 米河道为 0.7-1.0，大于 100 米河道为 1.0
河湖港渠蓝线划定规划	3 万元/公里		3

注：各种现状管线计费长度按实际长度的 50%计，路灯、交管、电车等浅埋电缆不计费。

2.10.3 给水、雨污水模型仿真模拟

给水、雨污水模型仿真模拟计费标准

模型类型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计费基价（万元）
单个市政专业模型建立及能力评估	5	20
城市内涝风险评估模型	10	50

注：根据模型深度和工作量增加情况，可乘以 1.1-1.5 的调节系数。

2.10.4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计费标准

城市人口规模（万人）	总体规划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详细规划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50	2.5	10
50-100	2	9
>100	1.5	8

注：（1）计费基价为 40 万元。

（2）规划范围外的研究区按其计费的 20%-30%计取。

（3）如委托单位要求单独建立水力分析模型，则按 4 万元/平方公里另计。

（4）开展相关专题研究时，计费为 20 万元/个。

2.10.5 城市市政承载力分析

市政承载力是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体现市政设施与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协调关系的重要指标。

城市市政承载力分析计费标准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
≤10	10-100
10-100	5.0-2.0
>100	以 20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公顷，则增加 1 万元

注：（1）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2）根据分析深度和工作量增加情况，可乘以 1.2-1.8 的调节系数。

2.10.6 市政类研究咨询

市政类研究咨询项目计费标准

规划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20	2
20-50	1.6
50-100	1.2
>100	0.8

注：（1）研究咨询深度参考国家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要求。

（2）区域市政系统（管线）规划研究，结合各专业的具体情况，乘以如下专业调节系数：河流水系 1.0、照明 1.0、电力 1.6、配电网 2.0、燃气 1.0、给水 1.0、污水 1.5、雨水 1.5、海绵城市 1.5、再生水 1.0、饮用水源及保护 0.6、通信（不含基站）1.0、有线电视 1.0、供热 1.3、环境卫生 1.0、工程管线综合 1.3；未列入以上专项的规划可按照 0.8-1.2 的调节系数计费。各专题研究，单个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

（3）根据涉及多个单项规划的内容、深度情况，能源（设施）规划可累计计取。

（4）若结合规划审批程序要求，市政设施、市政管线需落实到控规、道路管线综合深度的，应根据本计费标准，乘以 1.5-2.0 的调节系数。

（5）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3. 详细规划

3.1 控制性详细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

区段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城镇新区、开发区	4000
城镇建成区	5000
城镇重点地段	6000

注：（1）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按本计费标准的 30% 计费。

（2）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按本计费标准的 50% 计费；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按本计费标准的 30% 计费。

（3）控规层面用地盘整参照上述标准，依据编制深度测算。

（4）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或维护方案编制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或维护必要性论证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5）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可乘以 0.8-1.2 的调节系数。

（6）如区片范围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或者调整，按上述标准的 30% 计费。如具体地块或者项目进行“三线

一路”调整，按 30 万元/处计费，多线同时调整可累加计取。

3.2 修建性详细规划

3.2.1 居住社区

居住社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元/公顷）
≤5	30000
5-10	28000
10-20	24000
20-30	22000
30-50	18000
>50	15000

注：（1）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

- （2）如委托单位要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建筑方案费用另计。
- （3）如果委托单位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 （4）每增加一个规划总平面方案，委托方应增加 50%的规划费用。
- （5）如果委托单位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则增加 50%的规划费用。
- （6）修建性详细规划修改按本计费标准的 50%计费。
- （7）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等，则按相关专业规划另行计费。
- （8）居住社区概念性规划按本计费标准的 40%计费。

3.2.2 城市一般地段

城市一般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元/公顷）
≤5	36000
5-10	33000
10-20	30000
20-30	26000
30-50	22000
>50	16000

注：（1）计费基价为 18 万元。

- （2）如委托单位要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建筑方案费用另计。
- （3）如果委托单位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 （4）如果委托单位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则增加 50%的规划费用。
- （5）需要编制竖向规划，其计费乘以 1.3 的调节系数。
- （6）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等，应按相关专业规划另行计费。
- （7）城市一般地段概念性规划按本计费标准的 40%计费。
- （8）每增加一个规划总平面方案，委托方应增加 50%的规划费用。

3.2.3 城市重点地段、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

城市重点地段、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

地段类别	计费单价 (元/公顷)
城市重点地段	35000
大型公建	40000
主要公建及周围地段	40000

注：(1) 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 (2) 如委托单位要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建筑方案费用另计。
- (3) 如果委托单位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 (4) 如果委托单位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则增加 50% 的规划费用。
- (5) 需要编制竖向规划内容，其计费乘以 1.3 的调节系数。
- (6) 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等，应按相关专业规划另行计费。
- (7) 城市重点地段及周围地段概念性规划按本计费标准的 40% 计费。
- (8) 每增加一个规划总平面方案，委托方应增加 50% 的规划费用。
- (9) 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可乘以 0.8-1.2 的调节系数。

3.3 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计费标准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计费标准
≤25	30 万元/个
25-50	30-80 万元/个； 每增加 1 公顷，按 2 万元/公顷计费
>50	大于 80 万元/个； 每增加 1 公顷，按 1.5 万元/公顷计费

注：(1) 特色型村庄规划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 (2) 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 (3) 如进行专题研究，应按 15 万元/专题单独计费。
- (4) 如需制作效果图、模型、动画等，费用另计。
- (5) 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按建筑方案收费标准另计。

3.4 公园及景观规划

公园及景观规划计费标准

用地面积 (公顷)	计费单价 (元/公顷)
≤20	20000
20-50	15000
50-100	10000
>100	8000

注：(1) 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 (2) 如果委托单位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 (3) 专类公园规划乘以 1.3-1.5 的调节系数。
- (4) 每增加一个规划总平面方案，委托方应增加 50% 的规划费用。

4. 实施性规划

4.1 城市设计

4.1.1 总体层面的城市设计

单独编制总体层面的城市设计，根据城镇规模等级分档计费。

总体层面的城市设计计费标准

城镇规模 等级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市级	5.0
县（市、区）级（100 万人以上）	5.5
县（市、区）级（50-100 万人）	6.0
县（市、区）级（50 万人及以下）	6.5
镇乡级	7.0

注：（1）市县级总体层面城市设计计费基价为 100 万元，镇乡级计费基价为 60 万元。

- （2）如果委托单位要求增加市域层面的城市设计相关研究，应视难易程度，按照相应级别总体城市设计的 30%-50%另行计费。
- （3）如果委托单位要求制作实体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 （4）上述计费标准不含总体城市设计导则的编制费用。
- （5）已编制总体城市设计的地区，如果委托单位要求增加总体城市设计导则，则按照总体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50%进行计费；尚未编制总体城市设计的地区，如果委托单位要求单独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导则，则按照总体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1.5 倍计费。

4.1.2 详细规划层面的城市设计

详细规划层面的城市设计按中心城区和新城区、开发区分类；其中，中心城区分为一般区域城市设计和重点管控区城市设计，新城区、开发区分为重点功能区城市设计和地段城市设计。

重点地区的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是针对城市核心区和中心地区、历史风貌地区、新城新区、重要街道、滨水地区、沿山地区、交通枢纽等，对其城市形态和公共空间等方面进行的整体构思与详细设计。

单独编制详细规划层面的城市设计，根据用地规模分档计费。

详细规划层面的城市设计计费标准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计费基价（万元）
≤20	—	60
20-50	3.0	60
50-100	2.5	150
100-200	2.0	250
200-300	1.5	400
>300	1.0	450

注：（1）重点地区的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计费基价为 60 万元。

- （2）一般区域城市设计、概念性城市设计，按上述标准的 50%计费。
- （3）实施性城市设计，除按上述标准外，其增加的产业策划、开发运营、经济测算等专题研究，费用另计；

按要求编制街道立面改造方案或者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则参照建筑方案设计标准，按照工程造价百分比来计费。

- (4) 如果委托单位要求制作实体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 (5) 成果整合、成果转化，按本计费标准的 50% 计费。
- (6) 上述计费标准不含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导则的编制费用。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导则是根据重点地区的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将设计语言转化为管理语言，针对城市形态、公共空间、建筑整体控制等空间要素提出的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控制引导要求。
- (7) 已编制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的地区，如果委托单位要求增加详细城市设计导则，则应按照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50% 计费；尚未编制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的地区，如果委托单位要求单独编制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导则，则按照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1.5 倍计费。

4.1.3 专项城市设计

专项城市设计是针对街道系统、广场与公园系统、慢行系统、绿道系统、视廊系统、漂流水系、城市风貌、建筑色彩、城市天际线、户外广告和夜景照明等城市系统与要素单独编制的城市设计。

在总体层面城市设计基础上单独编制的专项城市设计，根据编制内容深度和技术难度，按照总体层面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30%-50% 独立计费。

在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基础上单独编制的专项城市设计，根据编制内容深度和技术难度，按照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30%-50% 独立计费。

4.2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及定价编制

4.2.1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计费标准

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计费基价（万元）
≤50	5	20
50-100	3.5	250
100-200	2.5	350
>200	1.5	500

注：（1）开发区全面评价按以上标准的 50% 计费。

（2）更新评价按全面评价标准的 50% 计费。

（3）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的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4.2.2 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编制与更新

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编制与更新计费标准

城市规模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小城市	3.0
中等城市	2.5
大城市	2.0
特大城市	1.5
超大城市	1.0

注：（1）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编制的计费基价为 100 万元。

（2）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按编制计费标准的 50%计费。

（3）标定地价编制与更新参照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编制与更新的计费标准执行。

（4）本表中的土地面积为建设用地面积。

4.2.3 地价监测

地价监测计费标准

监测样点数（个）	计费单价（元/个/次）
≤50	2000
50-100	1500
100-200	1000
>200	750

注：计费基价为 40 万元。

4.2.4 年度计划编制

年度计划编制计费标准

计划类型	计费单价
中长期计划	100 万元
年度计划	60 万元/年
年度增补计划	30 万元/年

注：年度计划包括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城市更新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成片开发编制计划、滚动计划等类计划。

4.3 城市更新及社区规划

4.3.1 城市更新改造规划

包括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产业功能改造提升、“城中村”改造、“景中村”（“绿中村”）改造等类型规划，按照城市规模计费。

城市更新改造规划计费标准

城市规模等级	计费单价（万元 / 平方公里）
小城市	4.0
中等城市	3.0
大城市	1.5
特大城市	1.0
超大城市	0.5

4.3.2 社区规划

社区规划计费标准

用地面积（公顷）	计费单价（元/公顷）
≤20	30000
20-30	25000
30-50	22000
>50	18000

注：（1）城市更新单元评估与指引按本计费标准的 50%计费。

（2）社区调查（城市更新）按本计费标准的 30%计费。

（3）社区规划的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评估及社区调查的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4.4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申报及方案

4.4.1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计费标准

土地规模（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万元）	基础价格（万元）	计费说明
≤20	-	100	采用基价
20-50	3	190	$100 + (50 - 20) \times 3$
50-100	2	290	$190 + (100 - 50) \times 2$
>100	1	340	$290 + (150 - 100) \times 1$

注：（1）上表实施方案总规模≤20 平方公里的确定为基础价格 100 万元，超出基础价格部分另行分档计价。

（2）上表计费标准不包含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3）项目规模在上表相邻两种费率之间时，则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费率。

4.4.2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计费标准

调整比例（%）	计费基价（万元）	调节系数
≤3	50	1.0
3-5	50	1.3
5-8	50	1.5
8-10	50	1.8

注：（1）以上收费标准只适用于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

（2）上表是按 50 平方公里（约 10 个行政村）的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规模计算调节系数。

（3）上表“调整比例”值为占项目区总规模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

(4)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按调整内容占比进行计费，每个项目的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5)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内容包括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调查分析、布局优化方案编制、方案论证审核、成果上报（含数据库）等工作。

4.4.3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总体方案

该总体方案包括对项目的总体统筹和协调管理、各项目实施阶段进度和质量控制、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内容。

该总体方案按项目投资额费率计费。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总体方案计费标准

投资额（亿元）	费率（%）	基础价格（万元）	计费说明
≤3	0.8	240	30000×0.008
3-10	0.5	590	240+（100000-30000）×0.005
>10	-	750	按固定投资额计算

4.4.4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设计

4.4.4.1 农用地整治项目设计

农用地整治项目设计费用参照部编《土地开发整治预算定额标准》（2012）版执行（此项计费不包含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项目）。

4.4.4.2 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工作内容包括：前期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项目区现状分析，项目区实施范围确定；初步设计、征求意见、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论证和成果组件报批（含系统报备）等。

设计方案编制按项目规模计费，其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

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计费标准

项目规模（公顷）	计费基价（万元）	计费说明
≤10	15	10 公顷以下为基价
>10	15	超过 15 公顷，超出部分按每公顷 8000 元计费

注：（1）复杂项目设置修正系数。

（2）本计费不包括现状测量和竣工测量费用。

4.4.4.3 增减挂钩项目

工作内容包括：前期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项目区现状分析，挂钩区（拆旧区、建新区）用地状况确定，实施方案编制、规划设计和成果组件报批（含系统报备）等。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原则上按建设用地复垦项目整体进行，即单个建设用地复垦项目核定的挂钩指标必须一次性使用。

增减挂钩项目按规模计费，其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增减挂钩项目计费标准

项目规模（公顷）	计费基价（万元）	计费说明
≤10	20	10 公顷以下为基价
>10	20	超过 15 公顷，超出部分按每公顷 15000 元计费

注：（1）复杂项目、跨行政区域项目和占地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项目，根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情况，按照上述计费标准乘以 1.2-1.5 的调节系数。

（2）本计费不包括项目专家评审会的相关费用。

（3）本计费不包括现状测量和竣工测量费用。

4.4.4.4 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按项目规模计费，其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计费标准

调整规模（公顷）	计费基价（万元）	调节系数	基础价格（万元）	计费说明
≤100	30	1.0	30	100 公顷及以下为基价
200	30	1.2	36	——
300	30	1.4	42	——
>300	30	1.6	48	——

注：（1）调整规模在上表相邻两种费率之间时，则采用内插法计算费率。

（2）上表为县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计费标准。

4.4.4.5 林地调整方案

林地调整方案编制按项目调整规模计费，其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林地调整方案编制计费标准

调整规模（亩）	计费基价（万元）	调节系数	基础价格（万元）	计费说明
≤30	30	1.0	30	30 亩及以下为基价
80	30	1.2	36	——
150	30	1.4	42	——
>300	30	1.6	48	——

注：调整规模在上表相邻两种费率之间时，则采用内插法计算费率。

4.4.4.6 其他子项目

其他子项目规划设计费用参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5. 规划服务工作

5.1 综合技术服务

5.1.1 土地用途调整（规划修改）方案技术报告

土地用途调整（规划修改）方案技术报告计费标准

项目用地面积（公顷）	计费标准（万元）
≤1.5	10
1.5-5	15
5-10	20
10-30	25
30-50	30
50-100	35

注：（1）计费基价为 10 万元。100 公顷以上项目，在 35 万元基础上按照 0.2 万元/公顷标准增加计费。

（2）以乡镇为单位计费，跨乡镇项目按所属乡镇面积分别计费。

（3）复杂项目、特殊建设项目（如道路、铁路等线性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项目、占地面积超过 100 公顷项目，按照上述计费标准乘以 1.2-1.5 的调节系数。

（4）本计费不包括专家论证会和听证会的费用。

（5）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另行计费。

5.1.2 落地规划实施方案技术报告

落地规划实施方案技术报告计费标准

项目用地面积（公顷）	计费标准（万元）
≤1.5	8
1.5-5	12
5-10	16
10-30	20
30-50	24
50-100	28

注：（1）计费基价为 8 万元。100 公顷以上项目，在 28 万元基础上按照 0.2 万元/公顷标准增加计费。

（2）以乡镇为单位计费，跨乡镇项目按所属乡镇面积分别计费。

（3）复杂项目、特殊建设项目（如道路、铁路等线性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项目、占地面积超过 100 公顷项目，按照上述计费标准乘以 1.2-1.5 的调节系数。

（4）本计费不包括专家论证会和听证会的费用。

（5）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另行计费。

5.1.3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论证技术报告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论证技术报告计费标准

项目用地面积（公顷）	计费标准（万元）
<5	15
5-10	20
10-35	25
35-70	30
70-100	35

注：（1）100 公顷以上项目，在 35 万元基础上按照 0.2 万元/公顷标准增加计费。

（2）复杂项目、特殊建设项目（如道路、铁路等线性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项目及面积 100 公顷以上项目，按照上述计费标准乘以 1.2-1.5 的调节系数。

（3）本计费不包括专家论证会和听证会的费用。

5.1.4 建设项目用地踏勘论证技术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踏勘论证技术报告计费标准

项目用地面积（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
<1.5	10
1.5-5	12
5-10	15
10-30	18
30-50	20
50-100	25

注：（1）计费基价为 10 万元。100 公顷以上项目，在 25 万元基础上按照 0.2 万元/公顷标准增加计费。

（2）复杂项目、特殊建设项目（如道路、铁路等线性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项目、占地面积超过 100 公顷项目、报省厅和国家部委项目，按照上述计费标准乘以 1.2-1.5 的调节系数。

（3）本计费不包括专家论证会和听证会的费用。

（4）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另行计费。

5.1.5 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技术报告

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技术报告计费标准

项目用地面积（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
<5	15
5-10	20
10-50	25
50-100	30

注：（1）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100 公顷以上项目，在 30 万元基础上按照 0.2 万元/公顷标准增加计费。

(2) 复杂项目、特殊建设项目（如道路、铁路等线性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项目、占地面积超过 100 公顷项目、报省厅和国家部委项目，按照上述计费标准乘以 1.2-1.5 的调节系数。

(3) 本计费不包括专家论证会和听证会的费用。

(4)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另行计费。

(5) 如需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参照此标准计费。

5.1.6 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单独编制规划选址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的，按照下表分别计费。合并编制规划选址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的，按照单独编制的计费标准的 80% 计费，其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规划选址报告计费标准

设施性质	选址类型	项目规模	计费单价	计费基价（万元）
用地类选址		区域性选址	参照控规收费标准计费	20
		选址	0.5 元/平方米	
公共服务设施	——	——	20 万元/处	——
交通设施	用地选址	大型设施	80 万元/处	——
		一般设施	30 万元/处	——
	单项选线	铁路、轨道交通	5 万元/公里	——
		道路工程	3 万元/公里	——
市政设施	用地选址	大型设施	30 万元/处	——
		一般设施	20 万元/处	——
	单项选线	一般管线	1.5 万元/公里	20
		特种管线	2.5 万元/公里	20

注：(1) 选址规划如需增加概念方案编制的，参照概念建筑方案计费标准并依据深度另行计费。

(2) 生态准入（只做准入）计费=0.5 元/平方米*用地面积。

(3) 涉及特殊选址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4) 公共服务设施是指为市民提供公共服务产品的各种公共性、服务性设施，按照具体的项目特点分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体育、社会福利与保障、行政管理与社会服务等；可根据项目情况，乘以 0.8-2.5 的调节系数。

(5) 交通设施是指城市交通与道路工程的相关设施（包括其辅助部分），如机场、火车站、港口、交通枢纽、轨道交通、服务区、管理中心、加油站、停车场、公共交通的辅助设施等；可根据项目情况，乘以 0.8-2.5 的调节系数。

(6) 市政设施是指给水、排水、燃气、供热、环卫、供电、通信、防灾等各项相关设施（包括其辅助部分）；可根据项目情况，乘以 0.8-1.5 的调节系数。

(7) 单项选线如增加节点竖向规划，则计费单价另行增加 3 万元/处。

(8) 单项选线如遇复杂路段，可在上述单价基础上乘以 1.1-1.3 的调节系数。

(9) 方案调整按实际产生的工作量另行计费，一般不低于原计费的 30%。

(10) 总规层面（专项规划）选址、选线规划，按上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划计费的 60% 计费，其计费基价为 10 万元。

(11) 依据选址难度，其调节系数为 0.8-2.0。

(12) 依据项目级别，可按照国家部委 2.0、省厅 1.5、市级 1.2、县级 1.0 的系数调节计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计费标准

项目用地面积（公顷）	计费标准（万元）
<5	5
5-10	10
10-50	15
>50	20

注：（1）计费基价为 5 万元。

（2）复杂项目、特殊建设项目（如道路、铁路等线性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项目、占地面积超过 100 公顷项目、报省厅和国家部委预审项目，按照上述计费标准乘以 1.2-1.5 的调节系数。

（3）本计费不包括专家论证会和听证会的费用。

5.1.7 用地和空间规划论证

用地和空间规划论证计费标准，由建设用地规划论证和概念方案论证两部分组成：建设用地规划论证按用地面积 0.9 元/平方米计；概念方案论证按建筑面积计费，计费标准为 2.1 元/平方米。该项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用地和空间规划论证计费标准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计费单价（元/平方米）
<20	10
20-50	9
50-100	7
>100	5

注：（1）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2）如需完成城市设计、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估、三维数字模型制作、经济测算等内容，则费用另计。

5.1.8 技术咨询服务

设计任务书，按各规划设计层次计费的 10% 计费；其计费基价为 3 万元。

编制标书，按所编制项目规划设计费的 5%-10% 计费。规划设计费在 100 万以下的，按 10% 计费；规划设计费在 100 万以上的，按 5% 计费。编制标书计费基价为 5 万元。

供地阶段的技术服务，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计费，其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

方案征集技术服务，按总招标价格的不超 10% 计费；如需完成方案整合，则根据各层面的规划另行计费，原则上不超过各层面规划费的 30%。

有技术方案的招标，对未中标但符合投标要求的投标方案，必须设置标底补偿费，并按项目规划设计费预算的 20%-45% 计取。

招商手册设计与制作，按 30 万元/个计费。宣传片制作，按多媒体制作市场价格另行计费。

规划技术审查，按各规划层次的设计计费的 10%计取，计费基价 5 万元。如需进行数据库质量审查则根据规划面积另行计取，原则上不超过各层面规划费的 15%。

5.1.9 开发策划

城市战略 / 新区开发策划类项目包括：城市研究、资源分析、基地分析、规划分析、市场分析、案例研究、定位研究、项目策划、功能分区建议以及开发运营策划等内容。

产业园区类项目包括：产业发展基础、产业发展态势、产业发展政策、产业发展思路、产业定位研究、产业发展策略、产业发展布局、产业重点项目以及产业开发运营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策划类项目包括：宏观区域态势分析、社会经济态势分析、城市功能分析、房地产市场分析、上位规划分析、项目基地分析、项目总体定位、项目业态策划、产品和布局建议、投资收益测算等内容。

旧城改造类项目内容可参照房地产开发策划类项目。

开发策划类项目计费标准

项目类别	计费标准
城市战略策划类项目	150 万元起/个
园区开发策划类项目	80-150 万元/个
房地产开发策划类项目	60-100 万元/个（1000 亩以上地产策划，80-100 万元/个；1000 亩以下地产策划，60-80 万元/个）

注：（1）城市战略、新区开发策划类项目的计费基价按照城市战略规划计费。
 （2）园区类策划包含产业园区、度假区开发策划，其计费基价按照园区规划计费基价的 80%计费。
 （3）可根据项目规模及难度，乘以 1.1-1.5 的调节系数；并可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给与 0.8-1.0 优惠。

5.2 信息技术服务

5.2.1 数据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传统数据（二维、三维）和新来源数据的生产、加工、入库与更新维护工作，应根据覆盖范围、难易程度、复杂程度、数据量大小确定经费。

数据建设项目计费标准

类别	计费标准（万元）	备注
一类	30-60	数据量较小、技术复杂度较低、生产难度较小
二类	50-100	数据量较大、技术复杂度较高、生产难度较大
三类	120	数据量大、技术复杂度高、生产难度大

5.2.2 信息系统建设

信息系统要根据业务需求或算法模型，按照软件工程方法进行设计、实现和部署，依据项目的复杂性、技术难度和创新性综合评定。

非典型性或创新性信息系统建设的费用可参考技术咨询服务标准进行测算。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计费标准

类别	计费标准 (万元)	备注
专项系统	30-60	针对特定业务场景需求、技术难度一般，包含数据管理、数据计算、流程管理、地图操作、可视化等基本功能模块
一般系统	50-150	业务需求较多，技术难度一般，包含数据管理、数据计算、流程管理、地图操作、可视化等基本功能模块以及专项模型
复杂系统	150-300	业务需求复杂，技术难度高；除一般软件的功能外，还包含指标管理、模型管理、系统集成等复杂功能模块以及综合模型

注：（1）系统部署后的维护费用按研发费用的 10%-20%/年计费，维护内容包括售后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处理。涉及新功能开发和数据更新内容，另行计费。

（2）系统庞杂、技术难度高、创新性强的大型系统性软件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2.3 分析模型建设

基于数据、算法和业务需求的分析模型设计与算法实现，分为专项模型和综合模型。

分析模型建设项目计费标准

类别	计费标准 (万元)	备注
专项分析模型	30-60	特定业务场景需求，影响因子和算法逻辑复制程度一般
综合分析模型（一）	80-120	创新性一般，复杂度一般
综合分析模型（二）	100-200	创新性较大，复杂度较强
综合分析模型（三）	180-300	创新性强，复杂度高

5.2.4 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一般专题分析和研究类项目按 30 万元-60 万元计费；其他咨询服务参考技术咨询服务标准测算计费。

5.3 行业标准和政策规范

5.3.1 行业标准研究

行业标准的表现形式包括标准、规程、导则等。

行业标准，按层级，可区分为国家、省、市（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级别；按类型，可区分为基础标准、通用标准、专项标准等；按照工作基础，可区分为初次制定行业标准和修订行业标准；按照研究深度，可区分为一般通则型、关键技术指标研究型、标准单元/样本研究型；按照工作阶段，可区分为市局组织的标准研制和申报国家、地方标准。一般而言，其计费标准视标准的层级与深度而定。

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一般包括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和报批阶段，其计费标准应涵盖标准制修订的全过程。

初次制定行业标准的：

(1) 省、市(县)级标准的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项, 乡镇(街道)级标准的计费基价为 40 万元/项, 村(社区)级标准的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项;

(2) 标准研究涉及多项关键技术指标的, 酌情增加规划费用, 但计增费用一般不得超过计费基价的 30%;

(3) 需制作标准单元/样本的, 按照 20%的规划费用计增;

(4) 在完成标准研究的基础上, 鼓励进一步申报国家、地方标准, 且分别按照 50%、30% 的规划费用计增。

修订行业标准的, 其计费基价一般按照原规划费用的 50%执行, 且视复杂程度乘以调节系数 1.2-1.5。

5.3.2 政策机制研究

关于规划编制、管理的规定、办法、细则、技术规定等机制研究, 计其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1) 根据政策研究难度, 可乘以 1.0-1.5 的调节系数。

(2) 在完成政策研究的基础上, 需进一步形成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可视工作量, 按照 30%-50%的规划费用计增。

